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8月24日、2016年3月21日及2016年4月19日公告所載有關現有的供貨框架協議及現有的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告乃有關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之201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本次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7年經銷協議之訂立是為更新及延續過去的交易安排。

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福州模具訂立了2017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若干模具和檢具；並與三鋒汽配訂立了2017年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採購若干生產所用的原輔材料。福州模具和三鋒汽配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福州模具與三鋒汽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福州模具和三鋒汽配均為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採購交易的性質相同，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福州模具和三鋒汽配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三鋒汽配訂立了2017年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銷售若干產品，並與三鋒汽車服務訂立了2017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在2017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下，三鋒汽車服務獲授權作為本公司於國內售後市場產品的「獨家經銷商」，而三鋒汽車服務則負責透過自身或其授權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與本公司無合約安排)在國內售後市場經銷本公司的產品。三鋒汽配和三鋒汽車服務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三鋒汽配和三鋒汽車服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三鋒汽配和三鋒汽車服務均為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銷售交易的性質相同，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三鋒汽配和三鋒汽車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8月24日、2016年3月21日及2016年4月19日公告所載有關現有的供貨框架協議及現有的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告乃有關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之201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本次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及2017年經銷協議之訂立是為更新及延續過去的交易安排。

一. 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福州模具訂立了2017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若干模具和檢具；並與三鋒汽配訂立了2017年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採購若干生產所用的原輔材料。

(一) 2017年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

訂約方：(1) 三鋒汽配，作為供貨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購貨方。

訂約日期：2016年10月29日

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除非三鋒汽配或本公司在協議期限或延展期屆滿前至少提前30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2017年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將在原有效期或延展期屆滿後自動延展一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將向三鋒汽配購買多種原輔材料，包括窗框、關平窗、EPDM密封條、包邊條、托架、亮飾條、亮面沖壓等。
- 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每一季度的前十日向三鋒汽配提出該季度的訂貨計劃，該計劃可作為參考性訂貨。在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確定訂貨後，向三鋒汽配發出訂單，明確貨物的數量、規格及交貨時間，作為三鋒汽配的供貨依據。
- 交貨地點為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指定的廠區內。在交貨地點交付前產生的一切交付費用及風險由三鋒汽配承擔。三鋒汽配負責送貨，相關費用由三鋒汽配負擔。
- 交貨時間由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具體訂單中明確或以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書面通知為準。三鋒汽配逾期交貨的，每逾期一日應當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貨物總價1‰的違約金，但最高不超過總價款的5%。若因三鋒汽配逾期交貨而給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其他損失的，三鋒汽配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 三鋒汽配所交付的貨物應當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或行業標準。若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特殊要求的，應當符合購貨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特殊要求。

定價原則：

- 供貨價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原則協商而釐定，且參考市場價格定價。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向三鋒汽配採購原輔材料，但無義務必須購買任何特定原輔材料。
- 本集團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標的及數量相類似的同期交易，以確定三鋒汽配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將在向三鋒汽配發出訂單之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詢價結果和三鋒汽配的供貨價格報供應管理部經理、供應管理部總監、主管生產的副總經理審核，再提交總經理審核。

- 由於採購程式參考了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2017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福州模具，作為供貨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購貨方。

訂約日期： 2016年10月29日

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除非福州模具或本公司在協議期限或延展期屆滿前至少提前30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2017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將在原有效期或延展期屆滿後自動延展一年。

主要條款及
條件：

- 本集團將向福州模具購買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若干模具和檢具。
-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模檢具需求，福州模具收到後，其技術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商討技術方案及採購價格並簽訂技術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管理部根據技術方案確定採購範圍及採購價格，確認採購合同。

- 福州模具對製造圖紙或其他技術指標進行任何變更必須徵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需要對模檢具設計圖紙或其他技術指標進行變更的，經書面通知福州模具後福州模具應當執行。因模檢具設計圖紙或其他技術指標變更導致費用的增減或製作期限的變更，由雙方另行協商確認，並簽訂補充協議。
- 福州模具應在雙方約定的時間內將全部模檢具送達雙方約定的交貨地點，模檢具在交貨地點交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前產生的一切交付費用及風險由福州模具承擔。
- 模檢具首次安裝調試後，由雙方人員在福州模具工廠進行現場試模，福州模具應當對試模程中發現的模檢具品質、技術問題進行不斷的改進，直至模檢具完全達到雙方約定的品質、技術標準，並能夠持續地生產出合格的產品。
- 福州模具應確保按時交貨，如福州模具貨延遲交貨，每遲延一日，應按合同總金額的0.5‰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

- 本集團應按照協議約定付款方式及時付款，如因本集團原因延誤付款，每遲延一日，應向福州模具支付逾期付款總金額的0.5‰的違約金。
- 福州模具就本協議項下的模檢具提供一年(保修期)的品質保證，保修期自模檢具驗收合格後開始計。保修期內，對於產品品質造成的問題，福州模具負責免費維修、更換零件直至更換全套模檢具。保修期滿後，福州模具應對模檢具提供終身維修服務，並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必要的維修成本費。
- 本集團向福州模具付款將採用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進行。
- 本集團應在合同簽訂後預付合同總金額的25%，模檢具接收後支付合同總金額的55%，模檢具驗收合格後三個月內支付合同總金額的20%。本集團接受比上述付款期限相若或更好的條款。

定價政策：

- 供貨價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原則協商而釐定，且參考了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向福州模具採購模檢具，無義務必須購買任何特定模檢具。
- 本集團將參考在同一時期與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進行的具有相類似交易標的及數量的交易，以確定福州模具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將在向福州模具發出訂單之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為提高模檢具開發效率，縮短報價週期，本集團亦將採取不低於每半年一次審定福州模具供貨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並將詢價結果和福州模具的供貨價格報本公司供應管理部經理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總經理審核。
- 由於採購程式參考了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歷史數據

以下為現有的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各持續交易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的九個月 (未經審計)
現有的三鋒汽配供貨 框架協議	— ¹	—	約人民幣 1,305萬元 ³
現有的福州模具供貨 框架協議	— ²	— ²	約人民幣 6,952萬元
合計	—	—	約人民幣 8,257萬元

註：

1. 三鋒汽配於2015年7月成立，本公司在2014年度未與該等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2. 福州模具成立於2013年5月，2014年仍處於籌建階段。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披露的標題為「關連交易—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福建萬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福建三鋒於2016年3月1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同意向福建三鋒轉讓福州模具合計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模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與福州模具發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萬元和人民幣6,440萬元。
3. 三鋒汽配由於前期籌建過程中，工程進度及設備採購週期的延長，導致產品開發的進度受限，2016年下半年其產能配置基本到位。

(四)年度上限

以下為現有的供貨框架協議及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建議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現有的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 2017年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	人民幣 8,500萬元	人民幣 12,000萬元 ²
現有的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2017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³	人民幣 20,000萬元	人民幣 20,000萬元 ⁴
合計	人民幣 28,500萬元	人民幣 32,000萬元

註：

1.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採購和銷售計劃以及相關採購產品的市場公允價格而確定。
2. 目前三鋒汽配產能配置已基本到位。2016年，三鋒汽配每月開發產品的數量以及實際交易額呈直線上升，平均每月增長幅度30%以上。預計2016年12月當月的交易額將超過人民幣600萬元。此外，2017年三鋒汽配將增加新產品研發專案，目前已在研發的專案有15個。預計2017年新產品項目平均每月帶來的交易額將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預計2017年將實現每月平均人民幣900萬元以上的交易額，預計全年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2,000萬元。
3.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披露的標題為「關連交易－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福建萬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福建三鋒於2016年3月1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同意向福建三鋒轉讓福州模具合計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模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2016年，本公司模具和檢具的需求正逐步轉由福州模具全部供應。2016年1月至8月本公司採購的模具和檢具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3,755萬元，其中向福州模具支付約為人民幣6,952萬元。預計2017年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量將較2016年增加10%以上，估計2017年模具及檢具的需求量為人民幣20,000萬元。因此，倘福州模具供應的模具及檢具能滿足本公司生產要求，且福州模具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則本公司計劃集中其模具及檢具供應，並預計自2017年起將從福州模具購買所有或幾乎所有模具及檢具。

二. 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三鋒汽配訂立了2017年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銷售若干產品，並與三鋒汽車服務訂立了2017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在2017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下，三鋒汽車服務獲授權作為本公司於國內售後市場產品的「獨家經銷商」，三鋒汽車服務與本公司的關係實質為買方／賣方關係。

(一)2017年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訂約方：(1) 三鋒汽配，作為購貨方；及

(2)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

訂約日期：2016年10月29日

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除非三鋒汽配或本公司在協議期限或延展期屆滿前至少提前30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2017年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在原有效期或延展期屆滿後自動延展一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將向三鋒汽配供應產品，包括以原材料、成品或者半成品等形式存在的所有貨物、零件和材料。
- 三鋒汽配確定訂貨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傳真件或採取其他雙方認可的方式，明確產品的名稱、數量、規格及交貨的時間，作為本集團供貨的依據。
- 交貨地點為本集團廠內，三鋒汽配自提，相關的交貨或物流費用由三鋒汽配承擔。
- 交貨時間由三鋒汽配在具體的訂單中確定或以書面通知為準。
- 本集團應根據其供應的產品的形狀和特性予以堅固包裝，包裝費用由三鋒汽配承擔，在報價中體現，包裝一般採用鐵箱，除非三鋒汽配有提出特殊要求。三鋒汽配對產品包裝有特殊要求的，應當提前通知本集團，本集團應當按照三鋒汽配的要求對產品進行包裝；因三鋒汽配對產品包裝的特殊要求而導致增加的包裝費用，應由三鋒汽配承擔。
- 本集團交付的產品應符合與產品品質相關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以及交易雙方共同確認的技術規範、標準和要求，如果三鋒汽配另有特殊要求的，還應當符合三鋒汽配的要求。

- 本集團應確保按時交貨，如本集團未能按時交貨，每逾期一日，本集團應按逾期交貨的貨款總價的1‰向三鋒汽配支付違約金，但最高不超過總價款的5%。
- 三鋒汽配作為購貨方應按照本協議約定的付款方式和條件及時付款，如因三鋒汽配的原因遲延付款，每逾期一日，應按逾期付款金額的1‰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
- 貨款以人民幣結算，以電匯／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三鋒汽配應在收到本集團開具的全額增值稅發票後45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貨款。

定價政策：

- 供貨價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原則協商而釐定，且參考了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
- 本集團將參考與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標的及數量相類似的同期交易，以確定提供給三鋒汽配的所有價格、保證、利益以及其他條件是否公平合理。
- 由於採購程式參考了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2017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三鋒汽車服務，作為購貨方；及
(2)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

訂約日期： 2016年10月29日

協議有效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為國內售後市場獨家經銷商。三鋒汽車全權負責本公司配件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的銷售、售後服務、市場拓展和品牌維護。
- 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無償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品牌，包括「福耀」字樣、「福耀」商標、「」商標、「FUYAO」商標、「」商標、「」商標、「Proguard 」商標。
- 授權使用範圍：三鋒汽車服務及其授權的經銷商門店裝修、銷售、宣傳、推廣以上商標。
- 授權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供貨產品交付地點為三鋒汽車服務指定的倉庫，產品交付前發生損毀、滅失的風險由本集團與三鋒汽車服務協商解決，由本集團代辦運輸，從本集團工廠到三鋒汽車服務指定倉庫的運費由三鋒汽車服務與物流方結算，本公司按本公司現行運費補貼政策承擔部分運費。
- 本集團必須在確認交付時間內完成訂單交付，未按時交付部分本公司按應當交付產品金額與實際交付產品金額的差異金額的5%賠償給三鋒汽車服務。
- 在三鋒汽車服務實現總銷售業績增長達到12%(含12%)以上時，本集團將在次年1月給予三鋒汽車服務總銷售業績(不含稅)的3%作為業績激勵；在三鋒汽車服務業績增長未達到12%時，三鋒汽車服務將在次年1月給予本集團總銷售業績(不含稅)的2%作為業績處罰。
- 本集團不接受三鋒汽車服務退回貨品，除非：(1)已出售的產品在品質或功能上有瑕疵；(2)已出售的產品並不符合三鋒汽車服務規定的規格或因本集團的過失而錯誤派付。
- 本公司負責「福耀玻璃」品牌打假維權，委託第三方公司打假維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集團與三鋒汽車服務確認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的信用賬期為兩個月。本集團每月按當月銷售向三鋒汽車服務開票，發票於次月五個工作日內通過特快專遞寄出，郵費由本集團承擔。三鋒汽車服務向本集團付款將採用現金電匯的方式進行。
- 本公司與保險公司、4S集團等配件市場大客戶簽訂的合同／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配件市場相關供應商(包括但不限聚氨酯膠、汽車玻璃貼膜產品、機油產品等)簽訂的合同／協議，涉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由三鋒汽車服務承接。

定價政策：

- 經銷產品的價格由本公司銷售部門根據產品成本情況，參考本公司銷售部門所收集到的國內相同或相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資訊而釐定(「基礎價格」)。
-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將根據類似ARG產品銷售的市場競爭狀況，對基礎價格作出調整(「調整價格」)。
- 調整價格將構成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銷售價格協商的基礎，而基於該協商，《供貨價格表》將隨後被制定。

- 每年第三季度，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雙方對《供貨價格表》進行審核，由雙方共同商定調整，調整結果報本公司商務部門的總監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總經理批准。
- 基於以上程式，本公司將確保向三鋒汽車服務提供的平均銷售價格不低於按照本公司收集到的國內售後市場中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因此，該價格當屬公平合理。
- 業績激勵條件由本公司參考過往與本公司地區經銷商訂立的合約安排而決定，不優於過往本公司給予地區經銷商的條件。
- 除以上定價機制外，本公司銷售部門將緊密監察其ARG產品的市場銷售。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之間協定的價格須提交銷售部門主管審核，其後提交本公司總經理批准。本公司相信，該多層定價審核及批准程式亦可作為一層保障以確保向三鋒汽車服務提供的價格以日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公平合理。

(三) 歷史數據

以下為現有的經銷協議項下各持續交易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的九個月 (未經審計)
現有的三鋒汽配產品購買 框架協議	— ¹	約人民幣 16萬元 ²	約人民幣 257萬元
現有的三鋒汽車服務 總經銷框架協議	— ³	— ³	約人民幣 20,490萬元
合計	—	約人民幣 16萬元	約人民幣 20,747萬元

註：

1. 三鋒汽配於2015年7月成立，本公司在2014年度未與其進行任何交易。
2. 三鋒汽配在前期籌建過程中，工程進度的延長及客戶訂單的推遲，導致其於2015年向本公司採購量大幅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此項交易於2015年乃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3. 三鋒汽車服務於2016年2月成立。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起與三鋒汽車服務發生交易。

(四) 年度上限

以下為現有的經銷協議及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建議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現有的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2017年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人民幣 1,700萬元	人民幣 1,700萬元 ²
現有的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2017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人民幣 50,000萬元	人民幣 50,000萬元
合計	人民幣 51,700萬元	人民幣 51,700萬元

註：

1.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銷售情況、未來市場需求預測及三鋒汽配、三鋒汽車服務與本公司2017年的銷售計劃而釐定。
2. 目前，三鋒汽配產能配置已基本到位，預計於2016年11月起將實現客戶訂單穩步增長。屆時需要向本公司的採購量和採購金額也將實現原預期的每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需求。預計2017年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700萬元。

三.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一)2017年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及2017年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鋒汽配的實際控制人曹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擔任若干高層崗位，熟悉本公司的經營運作，能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為了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求，充分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協同效應，促進本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本公司與三鋒汽配訂立2017年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和2017年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二)2017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福州模具的實際控制人曹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擔任若干高層崗位，熟悉本公司的經營運作，能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為了更好地配合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模檢具的需求，提高模檢具開發效率，為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協同效應，本公司與福州模具訂立2017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三)2017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三鋒汽車服務專業致力於汽車配件市場的開發、銷售，致力於汽車售後市場的品牌化、電子商務化等發展，三鋒汽車服務的實際控制人曹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若干高層崗位，他熟悉本公司的經營運作，能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三鋒汽車服務的經營理念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為國內售後市場獨家經銷商，無償使用本公司部份商標品牌並與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能夠更快速提高本公司國內配件市場的佔有率，滿足本公司產品銷售的需要，充分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協同效應，有利於本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福州模具和三鋒汽配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福州模具與三鋒汽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福州模具和三鋒汽配均為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採購交易的性質相同，2017年供

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福州模具及三鋒汽配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之父親)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此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年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福州模具和三鋒汽配2017年的交易金額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二)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鋒汽配和三鋒汽車服務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控制，為曹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三鋒汽配和三鋒汽車服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三鋒汽配和三鋒汽車服務均為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銷售交易的性質相同，2017

年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按年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三鋒汽配和三鋒汽車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之父親)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此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17年經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年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三鋒汽配和三鋒汽車服務2017年的交易金額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本公司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

三鋒汽配成立於2015年7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配件製造及銷售自產產品。

福州模具成立於2013年5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三鋒汽車服務成立於2016年2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汽車玻璃維修、安裝、更換、貼膜及售後服務；汽車玻璃、汽車配件、汽車用品、汽車玻璃安裝工具、輔料的銷售；為加盟商(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汽車及汽車玻璃相關附件加工、安裝及銷售等。

福建萬達成立於1994年7月1日，主要從事汽車玻璃、工程玻璃、幕牆玻璃及裝修材料和玻璃封裝材料的設計及生產。

福建三鋒成立於2015年11月16日，主要從事金屬製品模具(銅、鋁、鈦、鋳的管、棒、型材擠壓模具)設計、製造；大型精密儀器開發與製造；非金屬製品模具設計與製造等業務。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7經銷協議」	指	2017年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和2017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2017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州模具於2016年10月29日就供貨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供貨框架協議」	指	2017年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和2017年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2017年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配於2016年10月29日就供應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配於2016年10月29日就若干生產原輔材料的採購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9日與三鋒汽車服務就經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的總經銷框架協議；
「4S店」	指	以「四位一體」為核心的汽車特許經營模式，包括整車銷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後服務(Service)以及其他反饋(Survey)；

「ARG」	指	用於售後替換玻璃，售後供應商用作替換的一種汽車玻璃；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的 經銷協議」	指	現有的三鋒汽配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和現有的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現有的福州模具 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州模具於2016年3月19日就供貨訂立的框架協議；
「現有的供貨 框架協議」	指	現有的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和現有的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現有的三鋒汽配 產品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配於2016年1月5日就供應產品訂立的主供貨協議；
「現有的三鋒汽配 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配於2015年8月22日就若干生產原輔材料的採購訂立的框架協議；
「現有的三鋒汽車 服務總經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9日與三鋒汽車服務就經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的總經銷框架協議；

「福建三鋒」	指	福建三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更名前稱福建三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持有福建三鋒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建萬達」	指	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模具」	指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透過福建三鋒間接持有福州模具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三鋒汽配」	指	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持有三鋒汽配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鋒汽車服務」	指	福建三鋒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持有三鋒汽車服務6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鋒控股」	指	三鋒控股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千分比。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